

第十五條 加油站、漁船加油站維護費用補助之金額，不得超過該設施基本配備之維護必要支出之百分之七十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加油站家數定之；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S = (1 - 0.1Q) \div \sqrt{n}$$

S：補助比例。

Q：申請補助之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，單位：公秉。

n：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加油站家數。

二、漁船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漁船加油站家數定之；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S = (1 - 0.05Q) \div \sqrt{n}$$

S：補助比例。

Q：申請補助之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，單位：公秉。

n：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漁船加油站家數。

前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項目，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。